



香港國象集團有限公司
國象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市長安鎮廈崗村福海路52號

電話:0769-81888682 傳真:0769-81888781 E-MAIL: nbabond@126.com

安全資料表

國象® 403

1. 化學品及廠商資料

1.1 化學品名稱:

國象® 403

1.2 其他名稱: -

1.3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腈基丙烯酸酯黏著劑

1.4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香港國象集團有限公司 國象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市長安鎮廈崗村福海路52號

電話: 0769-81888682

傳真: 0769-81888781

E-mail: nbabond@126.com

1.4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0769-81888682(星期一~星期五、早上08:00 ~ 下午05:00)

傳真電話: 0769-81888781(星期一~星期五、早上08:00 ~ 下午05:00)

2. 危害辨識資料

2.1 化學品危害分類:

無特殊危害。

2.2 標示內容:

圖示符號: 無

警示語: 無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對水生生物有害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 避免釋放到環境中
廢棄物或容器廢棄處置須依照國家規定

2.3 其他危害:

如果使用正確無任何其他危害。

3. 成份辨識資料

混合物: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歐盟委員會編號 歐盟指數 REACH -註冊碼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2-氰基丙烯酸乙二醇單甲醚酯 (2-Methoxyethyl 2-cyanoacrylate) 2781623-5	248-670-5 - -	>70-<100%

4. 急救措施

4.1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移動至新鮮的空氣處。假使不舒適症狀仍持續請立即就醫。
- 皮膚接觸: 不要剝開黏住的皮膚。可以使用不鋒利器具(如湯匙)輕輕地剝開, 更佳地用溫肥皂水潤濕後。氰基丙烯酸酯固化時會釋放畢熱量。罕見有燙傷是因大塊膠會產生足夠熱量造成。當膠由皮膚除移除後, 需依照燙傷處理。若是嘴唇黏住, 用溫水盡全力讓嘴唇濕潤, 用力由嘴內部唾液施壓或轉動嘴唇分開不要試著往反方向推開。
- 眼睛接觸: 若是眼睛被黏住, 用熱水和覆蓋濕墊分開睫毛。氰基丙烯酸酯會沾黏眼睛蛋白質, 導致流淚有助於剝離黏膠。保持眼睛覆蓋直到完全不黏住, 通常需要1-3天不要用力打開眼睛。若是眼瞼被氰基丙烯酸酯固化物沾黏導致磨蝕傷害, 醫療建議要能明顯易見。
- 食入: 避免接觸纖維或紙製品。接觸這些物質會引起急速聚合反應, 產生煙霧和強烈刺激蒸氣, 引起熱灼傷。

4.2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無相關資料。

4.3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4.4 對醫師之提示:

請參見急救方法。

5. 滅火措施

5.1 適用滅火劑:

泡沫, 滅火器粉末, 二氧化碳。

5.2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火災時會釋放一氧化碳與二氧化碳。

5.3 特殊滅火程序:

著火時, 用水噴灑以保持容器冷卻。

5.4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在發生火災和/或爆炸, 不要吸入煙霧。消防人員須佩戴正壓自給式呼吸器(SCBA)。於燃燒效應及悶燒氣體狀況下, 消防人員之救援與清潔工作只能在配備呼吸裝置下進行。根據官方的規章處置受污染的消防水。

6. 洩漏處理方法

6.1 個人應注意事項:

- 非急救人員的建議: 使用個人防護服。
- 緊急情況處理人員的建議: 確保充分的通風換氣。避免接觸眼睛或皮膚接觸。

6.2 環境注意事項:

如果發生滲漏，截流。進行防堵措施沒有風險，則解決洩漏。防止其滲透入地表和地下水，以及地面滲透。阻止其進入排水系統。如果發生意外進入排水系統，通知主管機關。

6.3 清理方法:

不要用布清理。可用水沖洗，以使其完成聚合，再將其聚合物刮除起。固體聚合物可以以非危險廢棄物棄置。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7.1 處置:

建議: 避免與眼睛，皮膚和衣物接觸。避免吸入蒸氣。操作後徹底清洗。避免與布及紙製品接觸。這些接觸可能會引起聚合，進而產生煙和強烈刺激性的氣體，並可能導致灼傷。

一般職業衛生建議: 進食前洗手和臉。

7.2 儲存:

保存在陰涼，通風良好的地方，遠離熱源，火花和明火。保持容器密閉，直到準備使用前。
不相容產品: 不要與鹼性物質儲存在一起。最佳耐儲方式為儲存在原裝容器中，冷藏條件2°C到8°C(35.6-46.4°F)。

8. 暴露預防措施

8.1 工程控制:

1.通常需要局部排氣通風系統。2.若有過度暴露的風險，則應穿戴合格的呼吸防護具，呼吸防護具應正確配戴，以達防護效果。3.特定環境下可能會需要使用供氣式呼吸防護具。4.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配戴合格的自攜式呼吸防護具(SCBA)。5.倉庫或閉儲存空間應提供適當的通風環境條件。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8.2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確保通風良好
手部防護	1.穿戴化學防護手套，如PVC。2.接觸此物質可能會產生過敏，脫下手套和其他保護裝備時應小心避免所有皮膚接觸。
眼睛防護	1.具有側護屏的安全眼鏡。2.化學護目鏡。3.配戴隱形眼鏡可能造成危害。
皮膚及身體防護	1.穿戴安全鞋類或安全膠靴，如橡膠

8.3 衛生措施:

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	液體，無色至淺黃色液體
氣味:	低氣味
嗅覺閾值:	-

pH值:	不適用
熔點/凝固點:	-22°C
起始沸點和沸點範圍:	>200°C
閃火點:	80-93.4°C (方法: 泰格閉杯)
蒸發速率 (醋酸丁酯=1):	不適用
易燃性:	不適用
燃燒上限/下限:	不適用
蒸氣壓 (25°C):	低於 0.2 mmHg
蒸氣密度 (空氣=1):	約 3
相對密度:	1.1g/cm ³
溶解度:	水存在下即聚合
分配係數:	不適用
自燃溫度:	485°C
裂解溫度:	不適用
黏度:	800-1500 cps.
爆炸性質:	產品不爆炸
氧化性質:	產品不氧化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10.1 安定性:

該產品於符合儲存和加工的條件下，化學性質穩定。

10.2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不會造成危害性分解

10.3 應避免之狀況:

1.避免遭受氧化劑(如：硝酸鹽、氧化性酸、含氯漂白劑等)汙染，以免造成起火燃燒。2.不相容物質會造成本物質不穩定。

10.4 應避免之物質:

水，胺類，鹼，氧化劑和醇類。

10.5 危害分解物:

燃燒產物包括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NO_x) 。

11. 毒性資料

11.1 暴露途徑:

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11.2 症狀:

無特殊之症狀。

11.3 急毒性:

吸入:

蒸汽會刺激眼睛及呼吸系統。

皮膚:

刺激皮膚。皮膚接著在數秒內。被認為是極低毒性：由於聚合反應在皮膚表面進行，故過敏反應是不太可能發生。

眼睛:

對眼睛有刺激性。液體產品將黏著眼瞼。

食入：

因為它會迅速地聚合在口中，故難以食入。

11.4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依據NTP，OSHA及IARC，此物質不是致癌物。

12. 生態資料

12.1 生態毒性：

生化需氧量(BOD和COD)是微不足道的。不要排入排水溝/地表水/地下水。不要讓該產品不受控制地洩漏到環境當中。

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12.2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

半衰期(水表面)： -

半衰期(地下水)： -

半衰期(土壤)： -

12.3 生物蓄積性：

在水中生物體體內蓄積性低。

12.4 土壤中之流動性：

乾固黏著劑是無法流動地。

12.5 其他不良效應：

無相關資料。

13. 廢棄處置方法

13.1 廢物處置方法：

- 1.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 2.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 3.盡可能進行回收
- 4.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設施，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或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
- 5.在核准的掩埋場中掩埋或在核准的設備中焚化
- 6.盡可能回收容器，否則在核准掩埋場中掩埋

14. 運送資料

	陸路運輸 ADR/RID	內陸水路運輸 AND/ADNR	國際海洋運輸 IMDG	國際航空運輸 IATA
14.1 聯合國編號：	UN 1993	-	-	UN 3334
14.2 聯合國運輸名稱：	COMBUSTIBLE LIQUIDS, N.O.S. (Cyanoacrylate ester)	-	-	AVIATION REGULATED LIQUID, N.O.S. (Cyanoacrylate

				ester)
14.3 運輸危害分類:	3	-	-	9
14.4 包裝類別:	無	-	-	無
14.5 海洋污染物(是/否):	-	-	-	-
14.6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	-	-

15. 法規資料

15.1 適用法規

- | | |
|-----------------|-----------------------------|
|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2.職業安全衛生法 |
| 3.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4.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
| 5.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6.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 7.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8.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16. 其他資料

- | | |
|------|--|
| 參考文獻 | 1. RTECS資料庫, 2012 |
| | 2. ChemWatch資料庫, 2012 |
| | 3. OHS MSDS資料庫, 2012 |
| | 4. HSDB資料庫, 2012 |
| 製表單位 | 名稱: 國象膠粘製品有限公司技術課 |
| | 地址/電話: 東莞市長安鎮廈崗村福海路52號/ 0769-81888682 |
| 製表人 | 職稱: 課長 姓名: 李至發 |
| 製表日期 | 2023年12月13日 |
| 備註 |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 而資料“/”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不適用 |

此資料是基於我們目前的知識所撰寫地。它的目的是從安全要求的觀點來描述我們的產品正確的安全注意事項, 而不是為了以此保證任何特定的物質屬性。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 自行判斷其可用性, 國象膠粘製品有限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以上表格之製作依行政院環保署發文字號: 環署毒字第1030103652號

修正日期: 12/13/2023

修訂版本: 0001